

关于浙江钜子公益基金会的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浙至会专审字[2025]第 0197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浙至会专审字[2025]第0197号

浙江钜子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浙江钜子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3月24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浙至会审字[2025]第0047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浙江钜子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24年度工作报告。浙江钜子公益基金会在2024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三（一）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基金会2024年度捐赠收入情况：

项目	现金（元）	非现金（元）	合计（元）
一、捐赠收入	4,301,000.00	-	4,301,00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收入	4,301,000.00	-	4,301,00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230,000.00	-	230,00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4,071,000.00	-	4,071,00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收入	-	-	-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	-	-
来自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	-	-

2. 在“三（三）大额捐赠情况”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或者500万元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元）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浙江桐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	非限定性捐赠
杭州马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	非限定性捐赠
安徽省观志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	非限定性捐赠
浙江佳环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	-	非限定性捐赠



浙江瀚林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0	-	非限定性捐赠
杭州营道供应链有限公司	215,000.00	-	企业家公益行
	250,000.00	-	企业家公益行-江西行
	196,000.00	-	非限定性捐赠
江西福山众品鑫包装有限公司	180,000.00	-	钜子环球公益大使培养计划系列项目
	130,000.00	-	非限定性捐赠
合计	3,371,000.00	-	

3. 在“三（五）支出情况”中，载明了基金会 2024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年度管理费用支出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

项目	金额（元）
上年末净资产合计	4,243,824.83
本年度总支出	8,157,497.90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6,998,288.43
管理费用	1,159,209.47
筹资费用支出	-
其他支出	-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164.91%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14.21%

注：浙江钜子公益基金会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成立。

4. 在“三（七）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 2024 年度开展的重大公益慈善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

项目名称	收入（元）	支出（单位：元）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浙江工商大学教育事业支持	-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中华同心温暖工程基金会钜子基金	-	2,000,000.00	-	-	-	-	2,000,000.00
钜子环球公益大使培养计划系列项目	270,000.00	-	48,000.00	-	-	2,269,141.00	2,317,141.00
合计	270,000.00	3,000,000.00	48,000.00	-	-	2,269,141.00	5,317,141.00

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慈善项目属于重大公益慈善项目：1、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本组织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2、该项目的支出超过本组织当年总支出的 20%；3、项目持续时间在 3 年以上的（包括 3 年）。



5. 在“三（八）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 2024 年度开展的重大公益慈善项目的名称、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 5%以上的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年度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本组织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浙江工商大学教育事业发展支持	浙江工商大学教育基金会	1,000,000.00	14.29%	捐赠
中华同心温暖工程基金会钜子基金	中华同心温暖工程基金会	2,000,000.00	28.58%	捐赠
钜子环球公益大使培养计划系列项目	东视梦工坊（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88,141.00	14.12%	钜子公益新春之夜暨环球公益大使颁奖盛典
		560,000.00	8.00%	慈善文化普及及视频制作
		200,000.00	2.86%	项目品牌传播
	浙江工商大学	290,000.00	4.14%	培训费
		198,000.00	2.83%	规划课题费

6. 在“三（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中，载明了基金会 2024 年度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往来情况：

(1) 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组织的关系
邱华	关键管理人员
胡钦元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关键管理人员
张灵瀚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关键管理人员
罗晓燕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关键管理人员
严烽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关键管理人员
沈坤	关键管理人员
邢翰科	关键管理人员
魏春全	关键管理人员
黄庆丰	关键管理人员
黄文逸	关键管理人员
诸葛冬和	关键管理人员
胡燕芳	关键管理人员
林杰华	关键管理人员
郑洪鑫	关键管理人员
靳宝强	关键管理人员
浙江桐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杭州马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浙江瀚林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安徽省观志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浙江佳环电子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杭州营道供应链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一



注：重要关联方包括发起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历年主要捐赠人（包括注册资金捐助者、办公场所捐赠人、年度累计捐赠超过本组织当年年度捐赠收入 5%以上或年度捐赠超过 500 万元的捐赠单位或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本组织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理事、监事、秘书处、内设机构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代表机构负责人、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人）；被投资方；本基金会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与本基金会、关键管理人员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等。

(2) 关联方交易

2024 年度，基金会未与重要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 关联方往来

2024 年期末，基金会不存在关联方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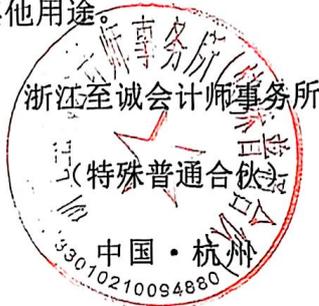
7. 在“六、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情况”中，载明了基金会 2024 年度未开展购买资产管理产品、对外股权投资、委托投资等保值增值投资活动。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浙江钜子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浙江钜子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浙江钜子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浙江钜子公益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浙江钜子公益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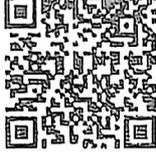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Signature]
330001240008
中国注册会计师：[Signature]
330001950022
报告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KC75L70 (4/4)

名称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华杰



捌佰贰拾万元整

2020年12月01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2号3层305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